

# 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6月18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会计师”），结合前期尽职调查情况，更进一步系统、深入的了解公司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内控及规范运作情况，对重难点及专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分析。

2、通过开展组织辅导培训授课，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律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和培训，帮助其系统的学习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内容，督促辅导对象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

3、督促辅导对象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本公司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并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会同辅导对象会计师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全面的财务尽职调查，通过执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大额抽凭、分析性复核等方式核查重点科目情况。对重点问题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探讨分析、督促整改、持续完善。

5、督促辅导对象对历史沿革、业务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本公司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关注最新市场趋势；通过访谈管理层，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式对辅导对象所处行业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并总结公司核心优势；督促辅导对象结合自身技术情况、核心优势、市场趋势等，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形成明确的业务目标，合理规划募投项目。

6、督促辅导对象定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审核动态，加强其对资本市场的认知。本公司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最新市场审核与发行动态、最新政策导向，督促辅导对象提高其对资本市场的认知，促使其充分理解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

面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规范的资本市场合规意识。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辅导对象于 2022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辅导对象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辅导期内，本公司协同辅导对象律师督促辅导对象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辅导期内，本公司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培训、宣讲等方式，推动修订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了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水平。

### （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

辅导对象历次融资过程中，辅导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股东签署了包含股东知情权、回购权、领售权、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连带责任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向部分股东出具了包含一票否决权的《公司治理承诺函》。

本公司协同辅导机构律师，督促辅导对象与相关股东签署了《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特殊权利投资条款于辅导对象挂牌前及向北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全部自始至终。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协议或条款。

## **(二) 募投项目**

辅导机构结合辅导对象战略目标、业务发展情况，针对辅导对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协助其围绕主营业务合理确定募投项目，论证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细化项目周期、人员安排、投资金额等事项。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辅导协议》后即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常江、柳金星、薛顺、叶安红、彭武锐、鲁欣、李璐璐、刘颖、陈清、晁艳，柳金星为辅导小组组长，常江、柳金星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辅导期内晁艳因工作分工变动不再担任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组成员继续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前述辅导小组成员分工调整不影响辅导工作的有效性。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推进辅导工作按计划有序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完成。

###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要求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

##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百迈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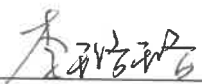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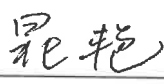
常 江



叶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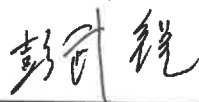
李璐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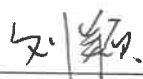
晁 艳



柳金星



彭武锐



刘 颖



薛 顺



鲁 欣



陈 清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